

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 标准对照表（参考）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基本条件（必备条件）	
<p>1. 近 5 年师德考核合格。</p> <p>2. 教师资格证。（学段吻合或高于，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可以忽略）</p> <p>3. 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p> <p>4. 近 5 年的教学课表。（申请认定的：需担任本专业 1 门以上课程全部教学）</p> <p>5. 企业工作或实践经历。（申请认定的：具有 2 年以上行业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或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或校内外生产实践基地进行本专业岗位实践）</p>	
直接认定 (以下 3 条均须满足)	申请认定 (以下三大块均须满足，每块符合其中之一)
<p>1. 所教学段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教师系列）</p> <p>2. 本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或 初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或 职业资格证书； 或 执业证书。 (按省颁《目录》(2024 年)执行)</p> <p>3. 近五年 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获得本专业领域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含毕业设计）、创新创业类或科技发明类等比赛至少 1 项校级以上奖项； 或参加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产教融合平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设备改造、技术革新、“五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发挥积极作用；</p>	<p>一、教学业绩（之一即可，近五年）</p> <p>1. 教学质量考核 1 次以上优秀。（注意：是教学质量考核，不是年度考核。平台填写，学校认可即可。）</p> <p>2. 本人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项。（注意：是教学大赛）</p> <p>3. 指导学生参加本专业相关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项。（含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发明类比赛）</p> <p>4. 开设校级以上教学公开课并获得好评。</p> <p>5. 获得本专业领域校级以上其他教育教学类表彰。</p> <p>备注：对少数一次性获得，不能重复参加评定的荣誉（表彰）不计 5 年内，如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p> <p>二、教育研究（之一即可，近五年）</p> <p>1. 本人撰写的研究报告、教学案例、教科研论文等获得校级以上奖项，或入选校级以上论文(案例)汇编。</p> <p>2. 参加校级以上职业教育研究课题并已结题。</p> <p>3. 参加校级以上专业、课程、教材等项目建设并发挥积极作用。</p> <p>4.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p> <p>5. 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获得校级以上奖项。</p> <p>三、实践经历和实践成果（之一即可，除第 1 条，其余为近五年）</p> <p>近五年积极参加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且具备下列之一：</p> <p>1. 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初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按省颁《目录》(2024 年)执行）</p>

<p>或 参加应用项目设计、研发或技术改造攻关等,成果被企业使用或得到校级以上奖项; 或 取得 1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艺术科学类作品著作权等)。</p>	<p>2.本人参加本专业相关大赛获校级以上奖项。(限所教专业或相关专业,且不含班主任大赛、教学大赛) 3.参加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发挥积极作用。 4.参加并完成 1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应用研究项目。(主要指应用性强的技术革新、产品研发类项目,重在实践能力成果) 5.取得 1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p>
--	---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基本条件(必备条件)	
<p>1. 近 5 年师德考核合格。 2. 教师资格证。(学段吻合或高于, 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可以忽略提供) 3. 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 4. 近 5 年的教学课表。(申请认定的: 需担任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全部教学) 5. 企业工作或实践经历。(申请认定的: 具有 3 年以上行业企业相关工作经历, 或近五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或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或校内外生产实践基地进行本专业岗位实践)</p>	
直接认定 (以下 3 条均须满足)	申请认定 (以下三大块均须满足, 每块符合其中之一)
<p>1. 所教学段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教师系列) 3. 本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或 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或 职业资格证书; 或 执业证书。 (按省颁《目录》(2024 年) 执行) 3. 近五年</p>	<p>一、教学业绩(之一即可, 近五年) 1. 教学质量考核学期 2 次或年度 1 次以上优秀。(注意: 是教学质量考核, 不是年度考核。平台填写, 学校认可即可。) 2. 本人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获得校级一等奖以上奖项。(注意: 是教学大赛) 3. 指导学生参加本专业相关大赛获得校级一等奖以上奖项。(含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发明类比赛) 4. 在县级以上范围开设教学公开课并获得好评。 5. 担任校级以上专业(群) 项目负责人、教研组长、学科带头人或“双师型”教师团队领衔人等, 或担任市级以上项目(团队) 主要成员。 6. 获评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获得本专业领域市级以上其他教育教学类表彰。</p> <p>备注: 对少数一次性获得, 不能重复参加评定的荣誉(表彰) 不计 5 年内, 如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p>

<p>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获得本专业领域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创新创业类或科技发明类等比赛至少 1 项校级一等奖以上奖项;</p> <p>或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产教融合平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设备改造、技术革新、“五技”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取得实质成果；</p> <p>或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应用项目设计、研发或技术改造攻关等，成果被企业使用或得到市级以上奖项；</p> <p>或 取得 2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艺术科学类作品著作权等）。</p>	<p>二、教育研究（之一即可，近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撰写的研究报告、教学案例、教科研论文等获得校级一等奖以上奖项，或入选市级以上论文(案例)汇编。 主持校级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县级以上职业教育研究课题并已结题。 主持校级以上专业、课程或教材等建设，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市级以上有关项目建设。 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以第一作者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专业领域专著或参编规划(立项)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获得校级一等奖以上奖项。 <p>备注：项目（课题）主要成员，国家、省、市、校级项目一般分别指国家前 10 名、省前 5 名、市级和校级前 3 名的人员。</p> <p>三、实践经历和实践成果（之一即可，除第 1 条，其余为近五年）</p> <p>近五年积极参加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取得比较突出成果。且具备下列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对应省颁布《目录》（2024 年）执行） 本人参加本专业相关大赛获校级一等奖以上奖项。（限所教专业或相关专业，且不含班主任大赛、教学大赛）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取得明显成效。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并完成 1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应用研究项目。（主要指应用性强的技术革新、产品研发类项目，重在实践能力成果） 取得 2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
---	--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基本条件（必备条件）

- 近 5 年师德考核合格。
 - 教师资格证。（**学段吻合或高于，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可以忽略**）
 - 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
 - 近 5 年的教学课表。（**申请认定：需担任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全部教学**）
 - 企业工作或实践经历。（**申请认定：具有 5 年以上行业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或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或校内外生产实践基地进行本专业岗位实践**）
 - （申请认定须体现）** 申报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形成可供借鉴推广的教学经验或模式，教学特色鲜明，教学业绩突出。
- （此条定性要求，察看各设区市是否明确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程序办法）**

直接认定 (以下3条均须满足)	申请认定 (以下三大块均须满足,每块符合其中之一)
<p>1. 所教学段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教师系列)</p> <p>2. 本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或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或职业资格证书; 或执业证书。 (按省颁《目录》(2024年))</p> <p>3. 近五年 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获得本专业领域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创新创业类或科技发明类等比赛至少1项省级以上奖项; 或主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产教融合平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设备改造、技术革新、“五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务等成果突出; 或主持应用项目设计、研发或技术改造攻关等,成果被企业使用或得到省级以上奖项; 或取得3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艺术科学类作品著作权等,须排名第1)或1项授权发明专利(须排名第1)。</p>	<p>一、教学业绩(之一即可,近五年)</p> <p>1. 教学质量考核学期4次或年度2次以上优秀。(注意:是教学质量考核,不是年度考核。平台填写,学校认可即可。)</p> <p>2. 本人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注意:是教学大赛)</p> <p>3. 指导学生参加本专业相关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含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发明类比赛)</p> <p>4. 指导学生参加省学业水平考试技能合格率90%以上。(注意:是技能合格率)</p> <p>5. 担任市级以上专业(群)项目负责人、教研组长、学科带头人或“双师型”教师团队领衔人等,或担任省级以上项目(团队)主要成员。</p> <p>6. 荣获市级以上教学名师或获本专业省级以上其他教育教学类表彰。</p> <p>备注:对少数一次性获得,不能重复参加评定的荣誉(表彰)不计5年内,如学科带头人。</p> <p>二、教育研究(之一即可,近五年)</p> <p>1. 本人撰写的研究报告、教学案例、教科研论文等获得市级一等奖以上奖项,或入选省级以上论文(案例)汇编。</p> <p>2. 主持市级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省级以上职教课题并已结题。</p> <p>3. 主持市级以上专业、课程或教材等建设,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省级以上有关项目建设。</p> <p>4.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p> <p>5.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专业领域专著或参编规划(立项)教材,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p> <p>备注:项目(课题)主要成员,国家、省、市、校级项目一般分别指国家前10名、省前5名、市级前3名的人员。</p> <p>三、实践经历和实践成果(之一即可,除第1条,其余为近五年)</p> <p>近五年积极参加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取得突出成果。且具备下列之一:</p> <p>1. 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对应省颁布《目录》(2024年)执行)</p> <p>2. 本人参加本专业相关大赛获省级以上奖项。(限所教专业或相关专业,且不含班主任大赛、教学大赛)</p> <p>3. 主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发挥重大作用,取得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p> <p>4.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并完成2项以上或主持并完成1项以上本专业相关应用研究项目。(主要指应用性强的技术革新、产品研发类项目,重在实践能力成果)</p> <p>取得3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排名第1)或1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1)。</p>